附件3

面试人员守则

一、面试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本人签字的《诚信承诺书》及《报名表》、面试通知单和疫情防控要求的其他资料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。

二、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面试人员进入候考室后，根据工作人员安排参加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，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，考试开始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。

四、面试人员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面试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作答，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答题结束不再补充的，该面试人员面试结束。

五、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应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成绩等候室，待本场面试全部结束宣布成绩后，统一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不准随意离开成绩等候室。